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19-00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科兴路 88 号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 2 楼嵩山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9,685,6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903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周夏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总经理杜国红、董事会秘书沈贡献、财务总监朱国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预案》

1.01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 1.02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1.03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1.04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1.05 议案名称：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1.06 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1.07 议案名称：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9,685,667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7,653,567	100	0	0	0	0

1.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7,653,567	100	0	0	0	0
1.03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7,653,567	100	0	0	0	0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7,653,567	100	0	0	0	0
1.0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7,653,567	100	0	0	0	0
1.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7,653,567	100	0	0	0	0
1.07	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7,653,56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 2/3 以上表决通过。议案 2 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亚新、胡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